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煒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間陳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前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間陳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訟庭113年8月27日113年度訴字第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因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第1款等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復於113年10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起抗告；惟查，原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抗告人對原裁定提出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鄭凱文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